

证券简称：华建集团 证券代码：600629 编号：临2018-009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因非公开发行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813,517股，占公司总股本3.19%。
- 2、本次因非公开发行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3月19日。

一、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号）核准，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7家对象发行了13,813,517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20.27元/股，并于2017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及认购股数：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元)
1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33,399	99,999,997.73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67,242	64,199,995.34
3	上海电科诚鼎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019	29,999,985.13
4	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81,351	27,999,984.77
5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1,381,351	27,999,984.77
6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1,351	27,999,984.77
7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804	1,800,057.08
合计		13,813,517	279,999,989.59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上述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13,813,517股，总股本增加至432,208,132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3月19日，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13,813,5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限售解禁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33,399	4,933,399	1.14%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67,242	3,167,242	0.73%
3	上海电科诚鼎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019	1,480,019	0.34%
4	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81,351	1,381,351	0.32%
5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1,381,351	1,381,351	0.32%

6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1,351	1,381,351	0.32%
7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804	88,804	0.02%
合计		13,813,517	13,813,517	3.19%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股本				
	本次解禁上市前		变更股数	本次解禁上市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347,999,813	80.52%	+13,813,517	361,813,330	83.71%
限售流通股	84,208,319	19.48%	-13,813,517	70,394,802	16.29%
合计	432,208,132	100.00%	0	432,208,132	100.00%

四、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除上述承诺外，该等股东不存在其他承诺。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核查后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未违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华建集团资金的情形，华建集团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4、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海通证券对本次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 备查文件

1、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独立财务顾问关于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